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志

選任辯護人 李仲唯律師
李澤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37
3號），嗣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
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
貳年，並應依附件二之調解成立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犯罪所
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補充「被告陳冠志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
78號調解成立筆錄（即附件二）」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
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係以
一行為觸犯上開三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被告與「哪吒」、「砂糖橘」及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
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小利，擔任車手
02 之角色，其參與情節尚非居於核心、主導地位，惟其所為致
03 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治
04 安，暨衡酌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已於犯後坦承犯
05 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06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可佐，本院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後於審理中坦承犯
09 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賠償部分損害，此有調解成立
10 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57-58頁），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
11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
12 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3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
14 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15 應按期履行如附件二所示條件，以確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
16 害。該項條件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被告如有違反且情節
17 重大者，依法得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18 (五)沒收部分，被告供稱因領取詐騙款項，有獲得新臺幣3000元
19 之報酬，此部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2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本案詐欺款
22 項收取後業經繳回所屬詐欺集團，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
23 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本案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
24 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依法自無從宣告沒收其參加收取之
25 全部金額，附此敘明。

26 三、適用之法律：

27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8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31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04 法 官 羅子俞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王靖淳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一：

1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7373號

21 被 告 陳冠志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冠志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
28 訊軟體LINE暱稱「白貓快遞有限公司」、Telegram綽號「哪
29 吒」、「砂糖橘」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30 為手段，且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01 (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
02 團)，由陳冠志擔任提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
03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
04 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4年5月7日12時9
05 分許，佯裝為165警察，向周文雅詐稱：有不名人士盜用周
06 文雅姓名申辦手機門號，該門號涉嫌詐欺，金融帳戶亦涉有
07 詐騙案，需拍攝存摺影本，並寄送金融卡等語，使周文雅陷
08 於錯誤，而於114年5月26日12時2分許，將其申辦之中華郵
09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戶名：周文
10 雅，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彰化銀行帳戶之金融卡等物，寄
11 送到空軍一號貨運站「桃園市楊梅站」。嗣由陳冠志於114
12 年5月26日某時，聽從「白貓快遞有限公司」之指示，自南
13 投縣神木社區出發，前往桃園市不詳地點領取工作手機，再
14 由工作手機上之位置資訊前往上開貨運站領取含有金融卡之
15 包裹，再於114年5月26日18時26分許，前往桃園市○鎮區○
16 ○路0號「家樂福平鎮店」，於114年5月26日18時30分、31
17 分、32分許，接續利用賣場設置的自動櫃員機，提領本案郵
18 局帳戶內新臺幣（下同）2萬元、2萬元、1萬8,000元之款
19 項，扣除3,000元報酬之餘款，連同金融卡、工作手機等
20 物，送往桃園市平鎮區某電線桿後放置，以交付予本案詐欺
21 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2 二、案經周文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志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認犯罪事實欄所載客觀事實，惟辯稱行為時不知道在做違法的事云云。
2.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證明被告提領款項之時間、金額。

01

3.	證人即告訴人周文雅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經過，後於114年5月26日12時2分許，寄送本案郵局帳戶至空軍一號貨運站「桃園市楊梅站」之事實。
4.	彰化銀行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明細查詢表	證明告訴人交寄之彰化銀行帳戶亦有遭盜領之情形。
5.	告訴人之手機翻拍照片6張	佐證告訴人遭詐欺之情形。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證明告訴人報案指訴之內容。
7.	114年5月26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2張	證明被告於114年5月26日18時30分、31分、32分許，接續提領本案郵局帳戶內2萬元、2萬元、1萬8,000元之款項。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04

05

06

(二)被告與共犯「白貓快遞有限公司」、「哪吒」、「砂糖橘」等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7

08

09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等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並請酌情量處1年5月以上有期徒刑。

10

11

12

13

(四)沒收部分：被告就本案提領行為，獲取報酬3,000元，為被

01 告於偵查中所自陳，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2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8 檢 察 官 高詣峰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1 書 記 官 陳韋翎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7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